

1997 年第二季度市长办公会议决定

事 项

6月20日上午，江东海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，听取市府直属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，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推进农业产业化，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的问题。根据省委、省政府粤发〔1996〕15号文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市农委提出的关于推进农业产业化、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的意见，决定文件稿将根据会议讨论提出的意见修改后，按程序报市委、市政府审定后发文执行。

二、关于市区垃圾处理场建设有关问题。为搞好市区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，会议要求市容环卫局会同市建委、环保局等部门抓紧选址新建市区垃圾处理场。在新场址选定之前，由市容环卫局选择一个合适的地点作为过渡性的垃圾处理场。市容环卫局要加强对过渡性垃圾处理场的管理，搞好垃圾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，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局核拨。

三、关于东山区城西五金商品贸易市场建设有关问题。根据市区总体规划的要求，市政府于1995年12月19日以揭府函〔1995〕101号文批复东山区管委会，同意磐东镇城西村委会在市区用地建设城西五金商品贸易市场，但城西村委会至今没有到市计委办理立项手续，也没有到市国土局办理用地手续。按照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，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》关于“自1997年4月15日起冻结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1年”的规定，该项

目属冻结之列。城西村委会要积极做好市场建设前期准备工作，待解冻后再办理有关手续。

四、关于举办揭阳产品展销会问题。会议从我市实际综合考虑，决定原拟于今年举办的揭阳产品展销会推迟至明年进行，今年组织好参加我省在哈尔滨举办的博览会。

五、关于举办揭阳市第二届运动会有关问题。会议同意揭阳市第二届运动会于1997年8月4日至29日举行。本届运动会所需经费，由市体委按照既隆重又节俭的原则拟出方案，报市财政局核拨。（见《市长办公会议纪要》第1期）

1997年4-6月份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

(一)

4月8日，戎铁文副市长在揭西县金华镇主持金鲤大桥改建工程现场办公会，决定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成立金鲤大桥改建工程指挥部，由林应忠（市交委）任总指挥，刘惠光（普宁市政府）、高史佑（揭西县政府）、蔡和平（市交委）任副总指挥，蔡家仁（普宁市交通局）、刘文

纪（揭西县交通局）、刘少波（市地方公路总站）为成员，负责工程建设的组织、指挥、管理和协调工作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，由刘少波兼任主任，办公室人员由指挥部从相关部门抽调组成。二、关于工程建设规模、资金筹措、施工工期及工程管理问题。（一）工程建设规模及标准按广东省路桥勘察设计院设计的“金鲤大桥改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”